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 修訂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於2023年11月24日發佈，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n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修訂協議.....	6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3
4. 推薦建議.....	14
5. 更多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指	經修訂協議所修訂的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南通」	指	中廣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電力」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1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廣核工程」或「承包商」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委任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的計量單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王宏新先生及陳新國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指	於2020年11月25日所訂立，有關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造工程以及管理的合同
「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	指	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設計、構建、採購、建設、安裝、測試、委託、完成及修正的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若干其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測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修訂協議」	指	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修訂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黨委書記、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5樓

敬啟者：

**(1)修訂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b)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項所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2. 修訂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中廣核南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委聘中廣核工程(而中廣核工程已有條件地同意承接)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以及建設管理工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初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億元(包括稅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鑑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於2023年11月8日，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共同議定訂立修訂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將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修訂為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南通(作為僱主)；及 (2) 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
經修訂總代價	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初步總代價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1億元(包括稅項)。 現時建議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總代價修訂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1)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由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7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2)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由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
- (3) 勘察設計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保持不變；
- (4) 其他服務費(包括稅項)由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
- (5) 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0百萬元，保持不變。

定價基準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因總代價增加而產生的額外金額(任何質量保證費除外)應於2024年4月30日之前支付，而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中有關質量保證費的條文支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遵守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2) 中廣核電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9年5月2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對2018年經政府機構已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如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機組完成並網，則對有關海上風電項目執行核准時的上網電價；否則，執行並網年份的較低指導價。

由於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為2018年核准的有關海上風電項目之一，故其全容量並網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否則本集團將無法享受核准時釐定的較高的上網電價，即人民幣0.85元／千瓦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有關2021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於2022年4月14日刊發的2021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已於2021年按計劃實現全容量並網。因此，已獲得上述較高的上網電價。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截止日期推動的「搶裝潮」，於2021年，中國海上風電項目的整體建設規模大幅增加，導致建造所需資源(如設備、倉儲設施及人員)嚴重短缺及其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發佈的資料，2021年首三個季度，中國並網海上風電裝機發電量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27%。疫情亦導致有關短缺及價格上漲。儘管本集團及承包商最初已意識到可能發生有關「搶裝潮」，但建造資源短缺的嚴重性及價格上漲幅度前所未有且無法預見。

有關建造資源短缺及市場價格上漲已導致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服務費上漲。此外，為確保2021年實現計劃的全容量並網，承包商已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獲得額外倉儲設施、建造設備、建造及運輸船隻，導致建築安裝工程及其他服務範圍發生變動，因此亦導致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服務費上漲。有關市場價格上漲及工程範圍變動導致(a)建築安裝工程費由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上漲至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b)其他服務費由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上漲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此外，設備購置費增加人民幣1百萬元，乃由於政府機構額外要求增加附有吸液性能的防腐塗料，導致設備購置服務的工程範圍發生變動及費用增加。

由於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已按計劃於2021年實現全容量並網，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原總代價已按其原付款計劃支付，且於有關質保期間保留若干質量保證費。待達成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因總代價增加導致的額外金額(不包括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於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且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按照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有關質量保證費的條文支付。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經計及導致總代價上漲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建造資源嚴重短缺及價格上漲幅度及承包商可確保於2021年實現計劃全容量並網，從而使本集團可享受上述較高的上網電價這一事實，董事會認為(i)有關成本上漲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經修訂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有關選定中廣核工程作為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承包商的理由以及利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南通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修訂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修訂協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額外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額外增加約人民幣2億元。訂立修訂協議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營運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將產生的回報。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南通

中廣核南通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南通由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由江蘇國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由江蘇東電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由海恒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以及由中天科技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諮詢和服務。

中廣核工程

中廣核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的承包及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中廣核電力」一段。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董事會函件

中廣核電力

中廣核電力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工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修訂協議構成一項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先前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並就修訂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附註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鑒於中廣核於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利益，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3,103,3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33%。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nne.com>)。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於2023年11月24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重要提示：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言，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閣下行事但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如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據此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如閣下欲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閣下並按閣下的選擇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務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載的指示及本通函所載的指示填妥並交回。

4.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

- (a) 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b)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修訂協議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的決議案。

經全面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更多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敬啟者：

**修訂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的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該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的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該通函第5頁至第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修訂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修訂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的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協議（「**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中廣核南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委聘中廣核工程(而中廣核工程已有條件地同意承接)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以及建設管理工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初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億元(包括稅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鑑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於2023年11月8日，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共同議定訂立修訂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將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修訂為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工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修訂協議構成一項對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先前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分別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民浩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修訂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修訂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就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該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就獲委聘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準釐定，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iii)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其他資料。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承包商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該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管理層及承包商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中廣核及參與修訂協議的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1.2. 中廣核

中廣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

1.3. 中廣核南通

中廣核南通為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諮詢和服務。

1.4 中廣核工程

中廣核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及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的承包。

1.5 中廣核電力

中廣核電力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積極推動海上風電業務，這可由 貴集團中國風電項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9百萬美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9.2百萬美元及692.8百萬美元得以佐證。因「董事會函件」項下「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搶裝潮」而訂立修訂協議旨在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

變更工程範圍旨在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建造工程及管理。因工程範圍變動而導致的總代價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

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已於2021年按計劃實現全容量並網，已結清原總代價。待達成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因總代價增加導致的額外款項（不包括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於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且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按照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有關質量保證費的條文支付。

於取得及審查下文「3.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詳述的支持文件及經計及上述者後，吾等認為訂立修訂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3.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南通(作為僱主)；及
(2) 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2 經修訂總代價及定價基準

現時建議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總代價修訂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初始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額外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	569	570	1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	1,414	1,746	332
勘察設計費(包括稅項)	52	52	不適用
其他服務費(包括稅項)	25	31	6
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	30	30	不適用
總計	2,090	2,429	339

我們注意到，經修訂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億元，包括來自(i)設備購置費；(ii)建築安裝工程費；及(iii)其他服務費的額外款項(「額外款項」)。勘察設計費或項目管理費並無變動。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評估額外款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額外款項是否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導致及如何導致，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已向管理層查詢額外款項的原因，並注意到額外款項乃由於工程範圍發生變動，而這對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而言乃屬必需。
- (ii) 已就構成額外款項的每個項目取得並審查(i)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廣核工程及其下游分包商之間有關可能變更工程範圍及費用的理由的會議記錄及承包商採取的措施詳情，包括獲得額外倉儲設施、建築設備、建築及運輸船隻；(ii) 貴集團附屬公司與中廣核工程之間有關確認變更工程範圍及費用的往來信函；(iii)中廣核工程就變更工程範圍及向其下游分包商收取的費用發出的變更令函件；及(iv)由 貴集團、中廣核工程及項目監理公司的代表簽署的工程範圍變更現場確認書。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政府機構已要求增加附有吸液性能的防腐塗料，導致設備購置服務的工程範圍發生變動及費用增加。

經計及上述已完成獨立工程及應付承包商的項目管理費不變這一事實，吾等認為(i)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及(ii)經修訂總代價乃基於適當依據得出，因而屬公平合理。

3.3 章節概要

經考慮(i)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乃對總代價作出修訂；(ii)導致經修訂總代價的額外款項乃基於適當依據得出；及(iii)除修訂協議的條款外，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因此仍然屬公平合理(誠如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所載的意見所分析)，吾等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焯然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登載：

- (a) 於2021年4月2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5至19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b) 於2022年4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2至26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c) 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8至26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及
- (d) 於2023年9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0至7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期間的財務資料。

2.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23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約4,298.1百萬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169.2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9.9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2,319.0
	<hr/>
	4,298.1
	<hr/> <hr/>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貸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335.5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貸款約為139.4百萬美元。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的信貸融資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3.9百萬美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金、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質押、貸款、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手頭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3年1-6月，全社會用電量4,307.6太瓦時，同比增長5.0%。截至2023年6月底，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707.7吉瓦，同比增長10.8%。其中，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達389.2吉瓦，同比增長13.7%；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470.7吉瓦，同比增長39.8%。

2023年1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新時代的中國綠色發展》白皮書提到，中國立足能源資源稟賦，堅持先立後破、通盤謀劃，在不斷增強能源供應保障能力的基礎上，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推動清潔能源消費佔比大幅提升，能源結構綠色低碳轉型成效顯著。白皮書同時強調，中國將堅定不移走綠色發展之路，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推動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更為安全的發展。

本公司以國家雙碳戰略為驅動，搶抓國家清潔能源發展機遇，聚焦核心能力建設，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系統佈局「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和「數字化運維領先工程」，全力打造「海上+」和「綠電+」差異化競爭優勢，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

數字化運維領先工程。聚焦新能源存量資產運維、電力營銷需求，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手段，研究運維、數字化電力營銷關鍵技術和關鍵設備，形成本公司市場開發、電力營銷、數字化、新產業的自主核心技術，全面提升新能源存量資產效益、降低運維成本。依託多個科研項目，形成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科研成果並開展推廣應用，初步形成「綠電+」差異化競爭優勢。

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穩步推進平價海風、浮動風光、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問題研究與工程示範。通過大容量、基地化推進平價海風技術的落地示範迭代；通過浮式風電、浮式光伏及樁基式光伏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推進風光大航海；通過超遠程、低分頻和柔直輸電、海洋能分層立體化應用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加快創新成果轉化與集成應用，多項科研項目已完成研究和落地示範應用，初步形成新能源「海上+」差異化競爭優勢，大力支撐公司海風產業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將秉承著「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不斷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全力塑造創新之能、人才之勢，勇當國家科技和產業創新開路先鋒，加快成為有影響力的科技創新型企業。

2023年是「十四五」發展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外部形勢挑戰巨大，新能源資源爭奪也更加激烈。本公司持續深入踐行「嚴慎細實」工作作風，科學把握新階段新機遇新挑戰，保持戰略定力，努力實現生產經營各項任務目標，以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一流企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廣核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3,384,000	72.33%
中廣核國際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能源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好倉)	3,101,800,000	72.29%

附註：

- (1)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中廣核告知，中廣核被視作於3,103,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由中廣核能源國際（中廣核國際之受控制法團及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1,584,000股股份由中廣核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與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僅為中廣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之責任所披露之資料。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能源國際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87.28%，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2.72%。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11. 重大合約

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12. 一般事項

- (a) 李健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於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b)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的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天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c) 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 (d) 修訂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通函；
- (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j)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k)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l)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當中載有下列決議案的詳情。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審議及酌情批准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2023年11月8日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由中廣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與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執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須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隨附的所有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 2023年11月24日

附註:

1.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由於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隨附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4日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載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將其與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 | | | |
|---------|---|---------------------------|
| 執行董事 | :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 : | 王宏新先生及
陳新國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 |